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投资”）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人才二号基金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,669,4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%，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高新投投资、人才二号基金出具的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有关减持通知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丁秋实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5586724980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2010 年 06 月 29 日
注册资本	388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-01D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(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)；自有物业租赁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经营期限	201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
股东结构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.00%。
通讯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执行事务合伙人	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EG2343D
公司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成立日期	2017 年 04 月 18 日
注册资本	100,000 万元
注册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-01G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项目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股权投资；实业投资；投资咨询（以上经营范围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经营期限	2017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
股东结构	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40.00%；深圳

	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.00%;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.00%;陈醒鹏持股 2.00%;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.00%;柳敏持股 2.00%;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.00%;古远东持股 1.00%;张慧民持股 1.00%;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.00%;邵伟持股 0.50%;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.50%。
通讯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高新投投资	集中竞价	2023 年 5 月 19 日	26,079	0.0196
合计			26,079	0.0196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高新投投资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,905,600	2.1783	2,879,521	2.1587
人才二号基金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,789,900	2.8412	3,789,900	2.8412
合计		6,695,500	5.0195	6,669,421	4.9999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、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投资、人才二号基金需要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（五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